



《附件 9》

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：權利・義務・福利

- (一) 必須認同學會宗旨及積極『推廣印藝、服務社會』。
- (二) 權利與義務：
1. 定期出席每月執委會會議 (如未能出席，應於事前向主席或學會職員請假)；
並盡量出席臨時特別會議；
 - A. 各該成員在每個年度出席執行委會會議須達出席率 50%。
 - B. 請假 – 需要在會議舉行前 24 小時向主席或學會職員請假，否則當缺席論。
 - C. 缺席 – 連續無故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超過三次，並且無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批准缺席。
該成員之執行委員職務，將會自動暫停。
 - D. 各該成員如收到兩次警告函，有可能影響參選下屆執行委員會選舉。(選舉資格)
 2. 憑個人興趣及專長，加入學會轄下委員會，擔任有關監察工作並安排/出席有關小組會議；
 3. 出席及支持學會所舉辦之活動；
 4. 關心及留意業內動態，為學會提供最新資訊消息，以供報導；
 5. 為《香港印藝學會月刊》撰稿；(不可涉及政治與宗教)
 6. 舉凡會議討論涉及學會利益、會務/業務、敏感議題及競爭對象，應予絕對保密、不可外洩。
 7. 任期為時兩年，由當選後的第一個年度 1 月 1 日開始，至第二個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。
- (三) 福利：
1. 優惠價參加學會舉辦的活動及研討會；
 2. 報讀學會舉辦的課程，可獲 8 折優惠 (Idealliance 課程除外)；
 3. 購買學會代售產品均可獲額外優惠 (特殊情況除外)；
 4. 「印藝月刊」廣告折扣優惠：每年第一個廣告收費 1 折、第二個或以上的廣告則收費 5 折；(《香港印藝學會月刊》)
 5. 在「印藝網站」贊助商商標下，免費放置執委網址並與學會網站連結；
 6. 其他會員優惠 (不定期發佈)。